

华中科技大学

二〇〇五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法学综合

适用专业：经济法

(除画图题外，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及草稿纸上无效，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)

一、判断题(正确打“√”，错误打“×”，并改正错误。每小题2分，共30分)

- 1、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自身所具有的、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的性能，包括指引作用、评价作用、预测作用、强制作用、教育作用和政治作用。
- 2、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、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”该条款属于双边冲突规范。
- 3、美国人马丁和英国人安娜夫妇是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。来华之前，两人长期在印度工作，并在那里有惯常居所。在中国工作期间，马丁向我国人民法院提起离婚的诉讼请求。对于马丁和安娜的离婚纠纷，我国法院应该适用美国法律加以解决。
- 4、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偷花，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。一日晚，白某偷花不慎触电，经送医院抢救，不治身亡。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直接故意。
- 5、刘某系某乡女村民，已生育三个女儿，现在又怀上了第四胎。乡、村两级干部决心把她作典型处理。于是，在某日一大早便破门而入，将还在睡梦中未及穿戴整齐的刘某强行带到村委会教育了一整天，并决定取消其读小学三年级的女儿“三好学生”的称号。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，乡村干部的行为侵犯了刘某作为公民的人身自由、住宅不受侵犯、受教育的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宪法权利。

6、2003年8月，由于天气干旱，农民甲的农作物缺水，甲便将某化肥厂排放的污水引入自己的农田灌溉，结果造成农作物死亡，甲要求化肥厂承担赔偿责任。化肥厂须举证证明损害是由甲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方可免责。

7、王某系已取得美国国籍且在纽约有住所的华人，2002年2月回中国探亲期间病故于上海，未留遗嘱。王某在上海遗有1栋别墅和200万元人民币的存款，在美国纽约遗有1套公寓房、2家商店、3辆汽车、若干存款。王某在纽约没有亲属，其上海的亲属因继承王某遗产发生争议，诉至上海某人民法院。根据国际私法规则，我国法院应适用纽约州法律。

8、药店营业员李某与王某有仇。某日王某之妻到药店买药为王某治病，李某将一包砒霜混在药中交给王妻。后李某后悔，于第二天到王家欲取回砒霜，而王某谎称已服完。李某见王某没有什么异常，就没有将真相告诉王某。几天后，王某因服用李某提供的砒霜而死亡。李某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。

9、债权请求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，不具有排他性。

10、甲有天然奇石一块，不慎丢失。乙误以为无主物捡回家，配以基座，陈列于客厅。乙的朋友丙十分喜欢，乙遂以之相赠。后甲发现，向丙追索。奇石属遗失物，乙应返还给甲。

11、甲于1990年与乙结婚，1991年以个人名义向其弟借款10万元购买商品住房一套，夫妻共同居住。2003年，甲乙离婚。甲向其弟所借的钱，离婚时应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。

12、甲有二子乙、丙，甲于1996年立下遗嘱将其全部财产留给乙。甲于2004年4月死亡。经查，甲立遗嘱时乙17岁，丙14岁，现乙、丙均已工作。甲的遗产应由乙、丙各得二分之一。

13、蔡某出售伪劣奶粉，被消费者赵、钱、孙、李起诉，蔡某应诉答辩后突然失踪。对此法院应当缺席判决。

14、某影视中心在一电视连续剧中为烘托剧情，使用播放了某正版唱片中的部分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。该播放行为是合理使用行为。

15、在一起民事诉讼案件中，王某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，开庭审理过程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，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。

二、回答下列问题，并作简要的说明（共 45 分）

- 1、在当代社会，法律和政策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试比较法律与政策的区别。（7分）
- 2、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，是非常重要的犯罪形态之一。试比较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的异同。（8分）
- 3、依作用的不同，民事权利通常被分为支配权、请求权和形成权。请比较支配权、请求权和形成权的区别。（8分）
- 4、大陆法系民法，通常把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。试比较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的主要区别。（7分）
- 5、在民事诉讼中，基层法院通常会选择适用简易程序。试比较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区别。（7分）
- 6、我国《行政诉讼法》把行政行为区分为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。试比较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别。（8分）

三、论述题（共 45 分）

- 1、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，越来越多的作品通过网络传播。有关网络传输作品的纠纷也日益增多。请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司法实践，论述信息网络传播权。（15分）
- 2、法律效力是具体行政行为法律制度中的核心因素。请结合我国相关法律，论述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。（15分）
- 3、我国物权立法采取物权法定主义，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物权具有排他性，通常涉及他人的利益。请结合我国物权立法趋势，论述物权的效力。（15分）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甲大学毕业后，受雇于乙，倾其积蓄向丙公司购买 A 屋，并向丁银行贷款，并以其自丙受让其所有权的房屋设定抵押权。甲与戊结婚，半年后，甲遭遇车祸死亡，由戊及寡母庚继承其遗产。请分析此案涉及哪几种私法上的法律关系，并予以适当说明。

2、某市原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家定点屠宰场，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、屠宰许可证等证照齐全。1997年国务院发布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，该市政府根据其中确认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规定发出通告，确定只给甲发放定点标志牌。据此，市工商局将乙、丙两家屠宰场营业执照吊销，卫生局也将卫生许可证吊销。乙、丙、丁三家屠宰场对此不服，找到市政府，市政府称通告属于抽象行政行为，需遵守执行。三家屠宰场提起行政诉讼。请回答下列问题：

- (1) 市政府的通告属于何种类型的行政行为？理由是什么？
- (2) 谁是此案的被告？理由何在？
- (3) 此案乙、丙、丁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？理由是什么？
- (4) 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属于何性质的行为，工商局、卫生局能否据此吊销乙、丙的执照与许可证？